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98/2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7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局

首席助理局長  
張美珠女士

####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6  
劉國昌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 (立法會CB(1)1661/98-99(01)號文件 —— 議員在1999年6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一覽表；及
- 立法會CB(1)1661/98-9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661/98-9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其他有關文件
- (立法會CB(1)1180/98-99號文件 —— 已標明有關修訂的法案文本；
- 立法會CB(1)1440/98-9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其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的解釋；
- 立法會LS164/98-99號文件(修訂本)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參考文件；
- 立法會CB(1)1460/98-99(01)號文件 —— 議員在1999年4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1460/98-9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460/98-9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558/98-99(02)號文件 —— 《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

立法會CB(1)1460/98-99號文件	——	第1章附表 8 及9；
L/M(1) to TBCR 1/3231/91 Pt.III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及
立法會LS136/98-9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為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參考文件，供委員參閱。委員在會議上對立法會CB(1)1661/98-99(02)號文件的內容詳加研究。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過程撮述如下。

### **附表5第3條——《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4(4)條**

2. 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英國的《1988年道路交通法令》亦訂有類似的豁免條文，但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則只限於政府的車輛、軍隊的車輛、警方的車輛及救護車。

3. 李月明女士告知委員，有時“女皇陛下”一詞在香港法例中與“官方”一詞有交替使用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女皇陛下”並非僅指英女皇個人，而是延展至英女皇以下的整個政府架構。接著她請委員參閱該份文件所引述的兩個例子。

4. 政府當局雖作出上述回覆，但主席及劉健儀議員並不認為就本條文而言，“女皇陛下”一詞可與“官方”一詞交替使用。劉議員表示，在提及軍隊的情況，“官方”一詞可能與“女皇陛下”一詞具有同一涵義；但由於本條文的提述是有關屬於女皇陛下或政府財產的任何汽車，故同一釋義不能適用於本條文。在有關條文中，“女皇陛下”可能僅指英女皇個人。

5. 為說明政府當局的立場，李月明女士進一步表示，在《1951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草案》二讀時，當時的立法局曾就第主體條文進行討論。雖然當時討論的重點在於對政府車輛的豁免，但亦有提及“英軍”的情況(《香港議事錄》(1951)第297頁)。這清楚地證明有關條文中“女皇陛下”一詞並非僅是指英女皇本人。

### 合法索償

6. 張美珠女士解釋，在回歸前，涉及軍用車輛交通意外的申索賠償一般均會通過調停達成和解協議。

政府當局

7.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就本條文而言，國家機關所涵蓋範圍可能過分廣泛。她並憂慮在進行適應化修改後，一旦國家機關的汽車涉及交通意外，便會沒有途徑向國家機關提出合法索償。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釋除她在這方面的憂慮。

### 適用範圍

8. 關於回歸前第4(4)(a)條的適用範圍，張美珠女士表示，在回歸前，英軍獲豁免投保第三者保險。英國商務專員公署亦無須在其車輛執照續期時出示第三者保險單。

9. 至於在進行適應化修改後第4(4)(a)條下獲豁免的車輛類別的問題，李月明女士表示，該問題關乎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國家”一詞的定義。任何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必須具備3項條件，才可符合“國家”的定義：

- (a) 該機關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
- (b) 該機關並沒有行使商業職能；及
- (c) 該機關是在中央人民政府或有關的中央當局所轉授的權力以及職能範圍內行事的。

現時共有3個駐港“國家”機構符合以上的條件，分別是：

- (a)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 (b)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及
- (c) 新華社香港分社。

10. 張美珠女士補充，若中央當局的車輛並不具備以上條件，便須投保第三者保險。

11. 主席表示，在《基本法》制定後，上述這類在回歸前給予英國政府的豁免特權應被廢除。她質疑建議

的適應化修改可能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該條文列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她補充，在此等情況下，她本人會難於向市民交代因何新華社香港分社的車輛獲豁免投保第三者保險。

政府當局

12. 鑒於委員對該條文有所保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有關條款，並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附表1第13條——《海底隧道附例》(第203章，附屬法例)附例第4(1)條**

**附表2第14條——《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附例第4(1)條**

**附表10第12條——《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附例第4(1)條**

13.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建議的適應化修改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9第7條的規定，主席察悉當局此一回應，但由於有關條文只是關乎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車輛獲豁免繳付隧道費，她質疑該條文是否屬第1章附表9第7條的範疇。她並強調，國家所有機關均須遵守香港的法例，這是極為重要，在《基本法》制定後，不應給予此等機關任何特權。

14. 就主席問及應否把第1章附表9予以機械化地引用，助理法律顧問在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曾表示，若機械化地引用第1章附表8及9的各項原則會引致其他適應化修改不合情理，或導致該條例的條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該條例的條文與其他條例的條文不一致的情況，便不應把該等原則機械化地予以引用。李月明女士補充，建議的修訂符合上述原則。對於委員認為相關條文中有關“官方”的提述應予以一律適應化修改為“政府”，從而使該等條文與其他隧道法例的條文一致，她表示十分理解。但她指出，這“不一致”的情況並非因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而產生的。建議的適應化修改除涉及政策改變，因而超越了適應化計劃的範疇外，更可能導致有關保留條文及適用條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張美珠女士補充，建議的修改原擬為所有涉及國家公共服務人員擔任與隧道區相關的職責(例如國防防務用途)等情況而制訂。

15. 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在研究哪些人員擔任與隧道區相關的職責時，應考慮到政府會在何種情況

下在隧道區內執行職務，此舉可能有助解決問題。根據現有的條文，隧道公司須為通過隧道的汽車提供及操作足夠、能發揮效用及安全的設施。若他們未能達到此一要求，政府有權接管行車隧道的運作，或要求營辦商採取必須的補救措施。從此一角度來看，公共服務人員所擔任與隧道區相關的職責，可能只是與隧道區內的汽車管制及安全事宜有關。

16. 主席建議分兩階段修訂有關豁免條文。首先，把有關“官方”的提述以“政府”取代；其次，制定一條新的豁免條文，使協助香港政府執行隧道區內職責的人員所乘車輛獲豁免繳費。

17. 許長青議員認為，鑒於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非常有限，加上國家機關的所有車輛在並非擔任與隧道區相關的職責時，均須繳付隧道費，他並不堅持須採用哪種適應化修改方法。

18. 黃宏發議員認為，在推行適應化計劃時，應有若干程度的彈性。他會選擇在有關條文中，把“官方”的提述予以適應化修改為“政府”，而非採用政府當局建議的“國家”。

19. 曾鈺成議員指出，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應相當廣泛，足以涵蓋所有協助香港政府執行隧道區內職責人員乘坐車輛的情況，豁免其繳付隧道費。就此一問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的效力，是使國家的公共服務人員(而非單指政府的公共服務人員)在擔任與隧道區相關的職責時可獲豁免繳付隧道費。此一修改方法明顯地偏離了原來的立法用意。她表示，“官方”一詞具有兩種含義：以香港政府為權利主體的官方，或以女皇陛下的政府為權利主體的官方。就有關條文而言，原本的立法用意十分明確，是給予香港政府公共服務人員所乘車輛豁免繳付隧道費。

20. 不過，張美珠女士卻表示，根據此文意，“官方”一詞並非單指香港政府，而是延展至英女皇以下的整個政府架構。把“國家”予以修訂為“政府”的建議將縮窄有關條文的適用範疇。

**附表8第62條——《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規例第2(1)條**

**附表8第64條——《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規例第41(2)(a)條**

**附表8第65條——《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規例第62條**

21. 勵啟鵬先生表示，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該規例)規例第2(1)條中“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此一詞組的“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國家”一詞，將不會改變該條文所指人員的範疇，因為該詞為該規例中的界定用語，並在該規例中具有特殊的涵義。《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有關“國家”的定義並不適用於此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在此條文中把“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國家”是適當的處理方法。

**附表8第44條——《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22. 廖穎雯小姐解釋，有關駕駛執照的事宜是由《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所規管。藉該規例第4(1)條，該等規例適用於“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政府當局建議把“官方”適應化修改為“國家”。鑒於第1章第66條的推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解釋，說明把有關“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的公共服務人員”會否出現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

**附表2、10、11及12第1條——第215章、第393章、第436章及第474章第2(3)條**

23.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現有的條文就“事態緊急”訂有主觀判斷的條文。根據該條文，如當時的總督“在其判斷下”認為事情緊急，來不及提交行政局討論及聽取意見，便可行使類似的權力。經適應化修改後，在決定事情是否緊急時，須採用客觀判斷，使行政長官可根據各條例行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的任何職能。她進一步表示，建議的修訂旨在使該條文的內容能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二)條。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就此項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24. 主席表示，委員已就法案委員會發現的主要關注事項進行詳細討論。待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後，法案委員會將可展開逐條研究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25.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在1999年9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5日